

泉州市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港建安决〔2026〕5-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福建侨联建设有限公司：

当事人：福建侨联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建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48M3H8J；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镇坂中路6号泰禾城市广场（1期）2号楼915室。

2026年5月15日，本机关对你公司在泉港汽车站站务附属楼及配套工程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涉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案作出立案决定，现此案已调查终结。

现已查明，2025年1月份，张培银为了中标泉港汽车站站务附属楼及配套工程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一体化项目”），根据该项目的工程建设及运营需要，挂靠你公司并借用福建省亮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组建联合体，以联合体的名义参与一体化项目的投标，且张培银与林建宝约定，若中标一体化项目，张培银需向你公司支付项目总工程款的1%作为挂靠管理费（未实际支付）。张培银考虑项目运营周期较长，担心投标报名企业数量不足造成该项目流标，又让林建宝再帮忙组织3家企业参与投标，林建宝就通过许春剑找了闽华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易旺建设有限公司、福建包中建设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参

与陪标，并指使林建宝让上述 3 家公司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将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和运营租金固定收入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控制在小于最大值，以确保你公司投标报价得满分。张培银为上述三家陪标公司支付投标费用，张培银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向你公司的投标部文员袁林转账 2400 元用于 4 家公司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袁林于当日向闽华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易旺建设有限公司、福建包中建设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分别转账 600 元，余下 600 元全部用于你公司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张培银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再次向袁林转账 5239 元用于相关陪标费用，袁林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将其中 2309 元转给了许春剑用于参与陪标费用，剩下 2930 元仍由袁林持有。你公司投标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的 600 元本该由公司自行支出，现由他人支出，且你公司放弃主张部分直接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必要支出，依法认定你公司违法所得 600 元。张培银支付的相关投标费用目前仍由袁林持有 2930 元，且你公司和袁林放弃主张部分直接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必要支出，依法认定袁林违法所得 2930 元。2025 年 1 月 15 日，一体化项目开标，经随机摇取中标候选人排序，福建高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你公司为第二中标候选人。2025 年 2 月 22 日，福建高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燕清打电话给林建宝，商讨卖标事宜，林建宝便约张培银一同到宁德与王燕清面谈，最后张培银同意支付 60 万给王燕清（实际支付 55 万元，已向公安机关退赃），福建高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放弃中标资格。2025 年 2 月 23 日，福建高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招标人泉州市泉肖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邮寄函件，申请放弃中标

一体化项目资格。2025年3月7日，泉州市泉肖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顺延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你公司（联合体：福建省亮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人，项目中标金额为3050.0363万元。2025年3月19日，泉州市泉肖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与你公司签订一体化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签约合同价为3050.0363万元。未发现你公司存在2年内2次及以上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承揽工程的行为，该项目未造成一般、较大质量安全事故。林建宝是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直接对出借资质并串通投标行为决策并组织实施，系本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袁林作为你公司的投标部文员，在林建宝的授意下直接参与本次出借资质并串通投标行为具体有关事项，是本案的直接责任人员。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泉港检刑行意〔2026〕8号）；
2.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检察院线索移交函》（泉港检行刑反接〔2026〕13号）；
3. 《不起诉决定书》（泉港检刑不诉〔2026〕19号）（林建宝）；
4. 泉港汽车站站务附属楼及配套工程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截图；
5. 泉港汽车站站务附属楼及配套工程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中标结果公示（递补重新公示）截图；
6. 泉港汽车站站务附属楼及配套工程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中标通知书（福建侨联建设有限公司）；

7. 泉港汽车站站务附属楼及配套工程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8. 福建侨联建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9. 袁林身份证明材料；

10. 张培银身份证明材料；

11. 询问笔录（林建宝）；

12. 询问笔录（张培银）；

13. 询问笔录（袁林）；

1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15. 信用中国系统截图；

16. 百度搜索引擎相关截图；

17. 《起诉书》（泉港检刑诉〔2026〕65号）（张培银）；

18. 袁林建行账户相关转账记录；

19. 福建省亮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出借营业执照行为行政处罚决定书。

你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二）（三）项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处罚。针对你公司涉投标人相

互串通投标，你公司串通投标并中标，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 版）序号：G101.53 规定属于严重情节认定标准，按“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 10%的罚款（30.500363 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处罚，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查。针对你公司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未发现你公司存在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承揽工程的行为，且该项目未造成一般、较大质量安全事故，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 版）序号：G301.61 规定属于轻微情节认定标准，按“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的罚款（61.000726 万元）；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之规定，现决定对你公司作出“中标无效，处工程合同价款金额 2%的罚款，即处 61.000726 万元（人民币：陆拾壹万柒元贰角陆分）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600 元（人民币：陆佰元），取消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的处罚，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查。

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处罚决定书到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开具《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后到银行柜台缴交罚款和违法所

得合计 61.060726 万元人民币（人民币：陆拾壹万陆佰柒元贰角陆分）（无指定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罚款和违法所得缴纳后，请及时将缴款票据复印件送至本机关建工股（地址：泉港区祥云南路 2019 号住建局 416 室，联系电话：87987892）。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南安市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泉州市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8 月 4 日